

黑 龙 江 省 财 政 厅
黑 龙 江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黑 龙 江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文 件
黑 龙 江 省 民 族 宗 教 事 务 委 员 会
黑 龙 江 省 林 业 和 草 原 局

黑财农〔2024〕152号

黑 龙 江 省 财 政 厅 黑 龙 江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黑
龙 江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黑 龙 江 省 民 族 宗 教
事 务 委 员 会 黑 龙 江 省 林 业 和 草 原 局 关 于
印 发 《黑 龙 江 省 衔 接 推 进 乡 村 振 兴 补 助
资 金 绩 效 评 价 及 考 核 办 法 》的 通 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局）、民宗（民族）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

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财农〔2024〕50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们重新修订了《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8月21日

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衔接资金，除具体条款和指标中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是对各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四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目标是突出使用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障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五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 （一）聚焦任务、突出成效；
- （二）科学规范、公正公开；
- （三）分类分级、权责统一；

（四）强化监督、严格奖惩。

第六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依据：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方针政策；

（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

（三）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民族工作、林业和草原等部门（以下简称相关部门）制定印发的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项目管理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四）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统计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提供的有关数据，相关部门有关资金管理的资料，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等数据；

（五）各市县考核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情况总结；

（六）下达资金的文件及相关资料；

（七）审计部门出具的与衔接资金有关的审计报告；

（八）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保障、项目管理和使用成效等方面的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评价内容设定。

(一) 资金保障。包括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到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等。

(二) 项目管理。包括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

(三) 使用成效。包括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预算执行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以工代赈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等。

(四) 加减分。包括机制创新(加分指标)、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减分指标)、数据作假(减分指标)和违规违纪(减分指标)。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可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重点，经五部门商定一致后在年度间适当调整。

第八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分级实施。省级相关部门负责对市县开展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及考核。县级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具体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九条 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等参与对衔接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及考核。

第十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其他资金使用管理部门，每年定期研究部署开展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形成考核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至中央相关部门，并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第十一条 市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其他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应按照省级的部署和安排，在规定时限内将考核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至省级相关部门。各地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直接在评价及考核结果中扣减 10 分。

第十二条 下达给省本级的衔接资金，由该项资金的省级对应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单独评价，省级对应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等工作落实，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考核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省级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如相关情况影响国家对省绩效评价及考核成绩，由省级对应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三条 对各地的绩效评价及考核，依据所设定的指标逐项计分后确定总得分，分任务评价考核的指标按照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根据得分将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划分

为四个等级，分别为：A（ ≥ 90 分）、B（ ≥ 80 分， < 90 分）、C（ ≥ 60 分， < 80 分）、D（ < 60 分）。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纳入下一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因素法分配，给予相应奖励、惩罚。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7月末、10月末支出进度未达到考核要求的县，每节点扣减应分配资金的5%，用于奖励支出进度达到考核要求的县。对各地的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向市县人民政府通报。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加强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应用，根据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及时总结经验，认真改进不足，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和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及考核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21〕185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调整〈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

表〉的通知》(黑财农〔2024〕11号)同时废止。

附件：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数据来源
		指标满分 (100+30)	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小计	以工代赈 任务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欠发达 国场巩固任 务		
	合计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分解下达进度	
(一) 资金保障	12分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7分						县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 ≥ 0 ,得满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0.5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2 到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5分						评价及考核各地是否按照省级要求制定本市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细则);县级是否按相关管理要求合理、规范安排使用到县衔接资金。	
(二) 项目管理	30分						各地自评材料,各地资金项目备案文件、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3 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	5分						评价及考核省级砍块下达的衔接资金到县后,县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效率。 ≤ 45 日为满分,>60日为0分,45-60日之间的按比例减分。	
4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10分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自评材料、根椐抽查项目具体情况赋分。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得分情况使用县级项目库评价结果,并按比例赋分。	

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分值(100+3-30)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数据来源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小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5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5分					<p>1.纳入年度实施计划项目实施方案（以工代赈任务可研报告），得2分。</p> <p>2.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绩效目标情况（以工代赈任务的劳务报酬发放和吸纳群众务工情况），得1分。</p> <p>3.已实施项目开展跟踪监督情况，得1分。</p> <p>4.已实施项目开展事后评价情况，得1分。</p> <p>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未完全落实到位酌情扣分。</p>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6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分					<p>分县、乡、村（林场）三级进行评价及考核。</p> <p>1.县级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得1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p> <p>2.乡级根据抽查项目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1分。</p> <p>3.村级（林场）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2分。</p>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7	跟踪督促及整改情况	6分					<p>1.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推进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4分，未完全落实到位酌情扣分。</p> <p>2.县级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满分2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减。</p>	各地自评材料，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报告，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三) 使用成效		58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	

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数据来源
		指标满分 (100+3- 30)	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战 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 务	小计	以工代 赈任 务	少数民族 发展任 务		
8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 工作情况	10分					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于7月底、10月底定期调度。 1.7月底支出进度评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2.10月底支出进度评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 系统等。
9	预算执行率	13分					1.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7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 2.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 3.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1分；存在，得0分。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 系统，各地自评材料等。
1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战 成果情况	8分					1.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满分4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赋分。 2.全县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全县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得4分，未达到全县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县平均水平的，按照比例得分。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 系统，统计部门提 供数据，巩固脱贫成 果后评估，抽查评价 及考核结果等。

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数据来源
		指标满分 (100+3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小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p>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①资金项目使用管理情况12分。每县抽取近三年共6个项目，每年度抽取1个产业和1个基础设施项目，对县级报送的全过程管理电子档案材料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情况、后续管护情况等。符合标准的项目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p> <p>②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情况0.5分。县级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工作中有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方面的得分。</p> <p>③向党委政府报告资金项目管理情况0.5分。每季度、12月底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资金项目管理情况及全年工作情况的，每次得0.1分。</p> <p>④党委、政府听取衔接资金项目工作会议汇报，每听取1次得0.5分，满分即止。</p> <p>⑤县级推进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调度会会议听取衔接资金项目工作调度会、现场推进会的，召开即得分。</p> <p>⑥项目库审核论证情况2分。县级建立项目论证机制、组建项目论证专家库、制定专家论证守则、规范出具论证报告，每项得0.5分。</p> <p>⑦县级机制建立情况3分。县级建立资金拨付责任制、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办法机制、绩效目标审核制度、绩效运行常态化监控机制、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责任追究机制的，每建立1项得0.5分。</p> <p>⑧县级开展资金项目业务培训0.5分。县级开展资金项目管理业务培训的，得0.5分，不开展不得分。</p>	

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数据来源
		指标满分 (100+30)	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和乡 村振兴任 务 小计	以工代赈 任务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欠发达 国有林 场巩固 提升任 务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p>2.以工代赈任务：①抽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比例是否达到规定标准（15%），达到规定标准的得10分，低于5%得0分，其他情况按比例扣减。 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项目批复文件、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或额度，全部符合要求的得5分，否则按合格项得分。 ③项目成效，满分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等问题等。</p> <p>3.少数民族发展任务：①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其他县采用民族乡或少数民族聚居村数据）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在赋予“三个意义”、体现“融”的导向方面是否起到积极效果、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等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数据来源
		指标满分 (100+3-30)	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小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4.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①本省有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支持的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全省林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林场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等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12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7分				2024—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60%，达到比例的得7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1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四)	加减分	3 -30				
13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各地自评材料等。

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 30)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战 小计	脱贫攻 坚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 务	以工代 赈任务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欠发达 林场巩固 提升任 务		
14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直接扣减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县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5分。	预算报告及预算指标数据，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5	数据作假	直接扣减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省在中央、省级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各地自评材料，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等。
16	违规违纪	最高扣 1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除各地自查发现并完成整改的问题外，对监督检查、纪检监察、巡视、审计、财会监督、中央和省级部门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等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视违规违纪情况扣分，整改不到位的增加扣分。中央、省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经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直接扣减5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15分。	中央、省领导同志批示情况，中央和省级办公厅、纪委监委、审计、财政、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民政、林草等部门检查报告，各地上报材料等。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印发

共印40份。